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将前次股东会未获通过提案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
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前次股东会未获通过提案的情况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经会议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未获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,390,3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4278%；反对73,017,5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9592%；弃权87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4,998,7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307%；反对2,664,8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879%；弃权87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814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未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二、议案内容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的规定及其理由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第十四条规定：“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”公司本次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必要性

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，认为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议案对于公司的健康经营发展是必要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6年8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，以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7日